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7 月 7 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之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6 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审议情况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审议程序如下：

1、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授权议案》。

4、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占博彦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4%。授予价格为13.33元/股。

5、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10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6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调整至233万股。

7、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激励对象中的高源因个人离职原因，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条款。周晓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调整情况
----	-----------	------

高源	4	全部放弃
周晓菲	1	全部放弃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38 万股调整为 233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 165,400,000 的 1.41%,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6 人,详细分配情况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

三、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高源因个人离职原因,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条款。周晓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0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33 万股。

四、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上述 106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